城鄉風貌綠生活營造計畫補助執行要點

一、本要點依行政院一百十五年八月三日院臺建字第一一五一〇一六四六〇號函核定「城鄉風貌綠生活營造計畫(一一六年~一二一年)」(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執行機關為本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申請補助對象為臺北市以外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本計畫補助分「競爭型」(燈塔型計畫、標竿型計畫)及「政策引導型」(地區型計畫、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二類，其補助對象、提案原則、審查重點、補助流程等事項，詳附件一「城鄉風貌綠生活營造計畫」競爭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附件二「城鄉風貌綠生活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四、核定補助計畫相關辦理原則：

(一)年度核定補助計畫以執行至當年底為原則，跨年度計畫依核定計畫期程辦理。

(二)過去年度已補助計畫，如係因應未來氣候變遷挑戰及實現城鄉綠生活目標，並為城鄉整體綠地系統規劃之一環，且未違反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相關耐用年限規定者，得依城鄉整體規劃審查結果，酌予再補助。

(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協調民意機關同意先行墊付執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為百分之六十、第三級為百分之七十五、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第五級為百分之八十五，同時提列一定比率地方配合款，未編列者，不予補助。財力級次列為第一級，補助比率不再逐年調降；財力級次列為第二級至第五級，自一百十六年起逐年調降各級中央補助比率百分之一。未來再視執行情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適時滾動檢討。

(四)獲補助之提案計畫應依計畫核定函所定期限內檢具修正計畫書送國土署備查，並同步辦理相關招標先期作業。

(五)契約書之分期付款方式，應配合各期補助款經費核撥之條件擬訂。以僱工購料方式辦理者，應分別簽訂勞務、財物採購契約，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規定下，優先進用在地人力及採購在地材料。

(六)補助計畫執行，請參酌城鄉風貌補助設計準則、城鄉風貌減碳參考手冊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生態檢核執行作業手冊等相關規範

辦理，得自國土署魅力城鄉主題網站下載，作為規劃設計及工程執行之參考。

(七)辦理規劃設計時應考量實際需求，避免浪費，並積極與民眾協調溝通，俾利工程進行。

(八)個案工程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內政部辦理公共工程計畫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將基本設計書圖提送本部辦理審議；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者，應續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審議。

(九)工程計畫辦理變更設計應以不超過原核定補助總額、符合原核定計畫目的與實施範圍及本部複審意見原則下，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核處，並將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如附件三）副知國土署。

(十)為遴選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創造優良工程環境，有效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建議適時考量採最有利標方式，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補助計畫經費核撥原則：

補助計畫除實際發生權責數額超過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依核定補助金額及各期補助比率核撥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請款必要文件，依以下規定辦理撥付：

(一)補助計畫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依核定補助金額分二期撥付：

1.規劃設計案(環境景觀總顧問、整體規劃案、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等 A 類適用)：

(1)第一期補助款：修正計畫書完成備查及發生契約權責後，撥付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2)第二期補助款：期初報告(或基本設計)審查通過後，撥付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七十補助款。

2.規劃設計及工程案(A 類及 B 類)：

(1)第一期補助款：修正計畫書完成備查及發生工程契約權責後，撥付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2)第二期補助款：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撥付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七十補助款。

3.工程案(B 類)：

(1)第一期補助款：修正計畫書完成備查及發生工程契約權責後，撥付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2)第二期補助款：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撥付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七十補助款。

(二)補助計畫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依核定補助金額分三期撥付：

1.規劃設計案(整體規劃案、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等 A 類適用)：

(1)第一期補助款：修正計畫書完成備查及發生契約權責後，撥付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2)第二期補助款：期初報告(或基本設計)審查通過後，撥付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六十五補助款。

(3)第三期補助款：期末報告(或細部設計)審查通過後，撥付實際發生權責數與已核撥數之差額。

2.規劃設計及工程案(A 類及 B 類)：

(1)第一期補助款：修正計畫書完成備查及發生工程契約權責後，撥付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2)第二期補助款：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撥付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六十五補助款。

(3)第三期補助款：工程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已核撥數之差額。

3.工程案(B 類)：

(1)第一期補助款：修正計畫書完成備查及發生工程契約權責後，撥付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2)第二期補助款：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撥付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六十五補助款。

(3)第三期補助款：工程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已核撥數之差額。

六、補助計畫請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領款收據。

(二)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四之一及附件四之二)。

(三)納入預算證明、議會同意墊付函(未及納入預算者)、實際發生權責數試算表、工程預算書總表及契約書摘要影本(應含契約書封面、契約總價金、分期付款方式、合約期限及當事人雙方用印頁、決標紀錄及決標公告、契約總表)等文件；如係小額採購而未簽訂契約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已發生權責之文件代替。

(四)執行進度證明文件。

(五)最新進度管考表。

(六)其他經國土署指定之文件。

七、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自計畫核定後次月起按月(每月五日前)於國土署城鄉風貌管考系統網站填報各分項計畫最新執行進度，並出席國土署召開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二)為掌握個案計畫推動方向及品質，將視需要於個案計畫執行過程

中，進行輔導及諮商。

(三)計畫執行落後或事後因土地權屬等問題無法執行，經限期未能改善者，國土署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經費或予以調整、刪減補助經費，或取消補助；計畫經招標三次（含重新招標）仍流標者，除特殊原因外，應予取消補助。

(四)為瞭解各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及執行績效，國土署得辦理年度工程(含設施維護管理)督導考核及績效評鑑作業，並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核結果，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五)受補助機關應先行查核計畫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機關申請補助之情事，同一計畫若經查證有重複接受不同機關補助情事者，除已核定者取消該項核定計畫，追繳已撥款項，未核定者不予核定外，該計畫研提單位並停止受理申請二年。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及執行管考工作，俾利聯絡。

八、補助計畫辦理結案注意事項：

(一)補助計畫辦理結案時，應檢送經費執行明細表（如附件五）、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設計監造服務費勞務未開立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以付款相關證明文件代替)、實際發生權責數試算表、工程決算書影本(含工程結算書)、工程結算明細表、勞務契約、工程契約(含變更設計議定書)及執行成果報告，函送國土署辦理結案。

(二)計畫執行有逾期違約金、其他違約金、罰款及有價購料及衍生性等收入，應隨同該案補助比率一併繳還國土署，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

(四)執行成果報告填報績效指標數值，請依工程結算明細表數值核實進行填列。

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防杜設施閒置浪費及推動循環經濟而使用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包括垃圾焚化爐燃燒後之底渣、煉鋼過程產生之爐碴等），確實落實執行。

十、補助計畫之工程案完工後，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完成財產登錄，依計畫使用；補助興修之設施如無故擅自變更用途或拆除報廢，經查證屬實者，國土署得視情節要求取消補助計畫之全部或一部，並依相關財產損失計價規定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項。

附件一

「城鄉風貌綠生活營造計畫」競爭型
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壹、辦理依據

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五年八月三日院臺建字第一一五一〇一六四六〇號函核定「城鄉風貌綠生活營造計畫(一百十六年-一百二十一年)」(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

貳、計畫定位及宗旨

本計畫係因應國家二〇五〇淨零碳政策及氣候變遷調適抗高溫行動，聚焦於城鄉公共開放空間作為綠生活地景改造行動基盤，以減碳績效為核心，透過設置都市綠廊帶及優化水岸休閒場域，以提升城鄉綠色覆蓋率，打造城鄉減碳、降溫、涼適及健康之綠生活環境；並鼓勵使用綠化資源，增加步行行為，達成友善步行綠生活圈；且透過「全生命週期碳管理策略」，依循「工程減碳」與「自然增匯（自然碳吸存）」雙軌推進原則下，實現「綠生活、自然共生與社會和諧共榮之城鄉風貌」之發展願景。

參、辦理機關及申請補助對象

本計畫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負責執行及推動；臺北市以外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補助對象。

肆、適用範圍

以都市計畫區或聚落核心生活圈等範圍為原則，透過綠資源盤點及整體規劃，營造優質之都市公共設施、開放空間、創生環境空間、水岸休閒環境及都市綠廊帶串接縫補等空間場域。

伍、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

自城鄉風貌綠生活營造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生效後，由國土

署統一規定受理提案時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規定期限，檢附正式公文、自主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之一)、提案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之二)及相關佐證文件一併送達國土署（以收文日期為憑)，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陸、申請補助類型及補助範疇

本計畫係以前瞻視野及系統治理為導向，透過跨尺度之空間規劃，建構綠色生活藍圖及系統化之綠色基盤治理，以自然資源保育、土地利用與城鄉發展策略，減緩都市熱島效應及氣候變遷影響，競爭型計畫區分為以下二種類型：

一、燈塔型計畫：從縣市計畫層級，納入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都市設計等控管模式，導入空間分區管理與結合環境部氣候預測等工具，並參考國際創新思維及作法，建構具韌性及永續性之空間規劃原則，作為推動綠生活及綠色基盤之指引方向。計畫核心在於銜接地方淨零藍圖，建構地方政府跨部門協作之機制，提升氣候環境治理主動性，支援後續各項部門提案之合理排序及資源配置，為整體規劃性質之提案計畫。

二、標竿型計畫：以建構綠色生活藍圖及環境營造策略為核心，以及跨部會協作與資源整合，推動綠色系統之具體行動，打造綠色轉型及氣候韌性之友善步行綠生活示範計畫，優先推動場域如下：

(一)具串聯藍綠帶網絡、建構友善步行距離之綠生活圈、具提升公共空間品質及氣候韌性效益等示範區位。

(二)辦理城鄉綠地系統整合串接、水岸生態環境營造、重要節點景觀改造、閒置公共空間活化再利用、創生環境空間改善或其他經委員評審同意執行之創意性地景空間改造設計(但不包含新建建築、新闢道路、橋梁等基礎建設工程)。

(三)配合環境部推動「國土綠蔭氣候調適計畫」，經環境部認定為高溫熱點及都市遮蔭缺口需縫補種樹等迫切需要之區域。

柒、提案原則及審查重點

一、提案原則：

(一)**燈塔型計畫(屬整體規劃性質)**：執行期程為二年至四年，每案本部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並得視示範階段成果分段給予補助。

燈塔型計畫係以全市縣進行水綠資源空間盤點，並扣合淨零城市政策，從法規機制面(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都市設計)進行相關調整作為，導入空間分區管理，使空間規劃回應氣候變遷調適及社會需求。提案計畫視實際需要訂定分年執行計畫或工作項目，經國土署審視前期辦理水綠空間資源之盤點、調查、理論研究與課題評析、水綠系統規劃構想與對策，以及潛力發展區位規劃等初步成果後，再進入下階段研提各發展區之執行策略、韌性治理、個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檢討及都市設計審議機制調整等行動方案，以控管整體規劃完成後之實質效益。

(二)**標竿型計畫(屬規劃設計案及工程案)**：先核定規劃設計案，再依據設計內容核列後續工程經費，執行期程為二年或三年，每案本部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億元。

標竿型計畫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內部競爭擇最優計畫，以提報一案為原則，本部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應以二年內可執行完成為原則；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至二億元以內者，應以二年或三年內可執行完成為原則（實際核定補助經費以設計審查結果為準），請依實際需要訂定分年分期計畫，各年度工程計畫應能切割適當工作項目獨立完

整執行為原則。計畫執行進度符合預期甚至超前及具進一步投資擴大執行效益之案件，經審查後得再加碼補助：

1. 應就氣候高溫及遮蔭缺口，提出採取減緩與調適策略，包括減法設計、都市綠廊道、增綠固碳及保水等策略，並進行減碳計算，以應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2. 應就提出基地與其周邊之現況條件分析、整體規劃構想、分年分項計畫（包含跨局處整合分工及分年分期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
3. 已完成整體規劃及基本設計，確認計畫區公私有土地、建築物已取得（或取得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具高度可行性，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充分掌握土地使用、開發計畫審議、環境影響評估等），可馬上啟動者優先。
4. 提案應至少提出整體構想及基本設計圖說（可另提供模擬動畫、模型或其他可呈現設計構想之替代方式），進行比圖，併同審查該規劃設計團隊之業績、能力等，俾確保規劃設計品質。
5. 應說明後續經營管理構想。
6. 應經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審查會召集人）審核確認，並於計畫封面簽名。
7. 已核定補助之計畫，具有後續延伸執行效益者，並得繼續參與下一梯次標竿型計畫提案。
8. 有其他特殊情事並經中央輔導審查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審查重點：

(一)燈塔型計畫：

1. 提案計畫內容應有「**縣市綠系統整體策略規劃**」，包含調查綠資源基盤及範疇、依據環境資源基盤提出空間發展結構與策略、指認環境分區及發展範疇、各環境分區劃設原則及次分區發展強度、各策略區之綠地系統發展、

與國土、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檢討等內容。

2. 具備「**法規與機制落實**」之性質，依整體策略規劃成果，將水綠生態廊道與綠網納入未來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檢討調整及都市設計管制機制調整等建議。

3. 應結合環境部氣候預測，建構具韌性與永續性之空間規劃原則，作為推動綠生活及綠色基盤之指引方向，並扣合二〇五〇淨零城市願景目標。

(二)標竿型計畫：分為二階段審查，各階段審查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階段**：高溫熱點及遮蔭缺口地區，依評核城鄉綠地生活場域之推動策略及改造潛力點，並依審查結果匡列計畫經費及核定規劃設計費。提案計畫內容應具體說明整體水綠系統串接改造構想，並研擬可行之行動方案(減碳、增綠、遮蔭串接等效益)，除依本須知規定章節撰擬外，並依以下重點事項加強說明：

(1)提案緣起及目標：

①說明縣市在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行動所採取之空間發展策略，以及本次提案所扣合之上位政策或首長重大施政計畫。

②選定本區作為示範點之整體發展願景目標及核心理念。

③基地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規定。

④整合型計畫府內跨局處之整合分工。

(2)整體規劃構想：

①說明永續淨零城鄉之韌性調適策略。

②公共開放空間及水綠系統之整體規劃及減緩、調適策略構想。

③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規定調整構想(如涉及變更，未來通盤檢討預計調整之方向與作法)。

④減碳、固碳之量化及質化效益說明。

⑤依生態檢核結果所採取之「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策略。

⑥說明本案與淨零綠生活對接之面向及民眾參與機制。

(3)預定工作項目及經費：

①整合型計畫之短、中、長期工作。

②說明經費需求。

③說明永續維護管理之構想。

2. **第二階段**：評核示範場域之整體設計構想方案，並依評審結果決定個案計畫工程經費。提案計畫內容除依本須知規定章節撰擬外，並依以下重點事項加強說明：

(1)計畫目標：說明計畫之減碳規劃、願景藍圖、各局處分工及推動時程等。

(2)整體規劃設計：

①說明永續淨零城鄉之韌性調適具體作法。

②採取降溫、節能減碳、增綠、循環資材再利用之創新設計及圖說。

③基地無障礙、減量與去水泥化之設計及圖說。

④基地綠化、通風、保水之設計與圖說。

⑤淨零碳排放之具體量化估算及質化效益說明。

⑥依生態檢核所採取之「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措施。

(3)經費需求及永續經營管理章節內容：

①各工項應核實編列經費、數量及單價。

②後續維護管理機制、管理單位與維護經費編列情形及民眾參與機制。

③公有財產帳之登錄及移交說明。

3. 其他審查重點事項：

(1)是否已完成整體景觀資源之盤點及規劃。

(2)是否成立跨局處平台整合推動相關軟硬體建設工作。

(3)開發基地之土地使用同意或所有權是否已取得，並已完成開發前土地使用變更、環評、水保、都審等審議程序。

(4)整體計畫目標是否具有改造地方發展體質之企圖，並成為地方特色發展之基礎，有助未來地方再生發展關鍵。

(5)是否提出良好基地規劃並表現出獨特創意性及前瞻性，設計方案呈現高品質之空間設計美學及滿足新世代居民生活機能需要。

(6)設計是否「尊重自然」，充分運用節能、減碳、通風、透水、貯水、綠覆率提升等生態工程之設計手法，保護重要景觀資源及維護生物多樣性。公共開放空間應保留老樹並優先選用在地本土樹種。

(7)設計是否「好使用」，符合無障礙、減法設計、減少水泥化、充分使用再生材料與工法等友善便民之原則，並符合年度碳排放容許量。

(8)設計是否「好管理維護」，運用在地易取得、具實用性、耐久性之材料與工法，並有明確之養護成本評估及可行之經營管理方案；後續設施維護管理，應能明確說明維護機制、管理單位及編列維護經費情形。

(9)設計協調過程是否落實公共參與之精神。

(10)提出具體可量化之衡量指標，其指標具創新性、合理性，且符合計畫政策目標。

(11)具跨域整合效果或以地方自籌款負擔比率高者，優先考量。

(12)「綠色內涵經費比率」(不包含透水磚、塑木材…等)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其「植栽經費」須占總工程經費百分之十以上，且以喬木及本土樹種為主。

(13)工程施作後，步行路徑樹冠覆蓋率(單株樹冠覆蓋面積/基地面積)、綠覆率及保水面積應高於施工前水準。

(14)因應未來氣候變遷挑戰及實現城鄉綠生活之願景目標，未來將依城鄉整體綠地系統規劃推動，配合建構都市綠廊帶、優化水岸休閒場域及提升城鄉綠色覆蓋率，以及符合減碳、降溫、涼適達成綠生活環境目標者，過去年度補助計畫如未違反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等相關耐用年限規定者，將依城鄉整體規劃及審查結果整建賦予空間新機能。

捌、申請補助流程

一、辦理提案計畫說明會：

由國土署視計畫推動需要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提案說明會，說明年度政策目標、計畫定位與宗旨、推動理念、提案原則與審查重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並聽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意見，調整修正本須知。

二、函發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依年度補助概算額度、行政院重要施政重點以及本計畫執行推動時程，由國土署函發本須知，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提送計畫。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提案：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須知規定，備妥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具函向國土署提出申請。

四、召開評審會議：

(一)由國土署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計畫書，並檢核書圖文件是否齊備後，邀請學者專家籌組中央輔導審查小組，辦理計畫審查作業。

(二)個案計畫依審查委員評分及審查結果進行排序,評分未達七十分將退回修正,並視需要啟動個案輔導後,再循序進行審查。

(三)第一階段審查:評核城鄉綠地生活場域之推動策略及改造潛力點,並依審查結果匡列計畫經費及核定規劃設計費。

(四)第二階段審查:評核示範場域之整體設計構想方案,並依評審結果決定個案計畫工程經費。

五、評審結果公布:

國土署彙整完成審查意見後,即衡酌年度預算額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分配額度及個案計畫補助經費建議數額,簽報本部核定後,將核定結果函知申請補助機關,並公布於國土署魅力城鄉主題網站。

玖、配合款

各項補助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院授主預補字第一一四〇一〇四一二三號函修正縣市財力分級，第一級至第五級最高補助比率分別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七十五、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八十五等五級辦理。

財政級次列為第一級縣市補助比率維持百分之五十，不再調降，財政級次列為第二級至第五級之縣市，自一百十六年起逐年調降各級中央補助比率百分之一。各級補助比率如下：

表1　依縣市財力分級各年度中央政府補助比率上限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一百十六年補助比率(%)	五十	五十九	七十四	七十九	八十四
一百十七年補助比率(%)	五十	五十八	七十三	七十八	八十三
一百十八年補助比率(%)	五十	五十七	七十二	七十七	八十二
一百十九年補助比率(%)	五十	五十六	七十一	七十六	八十一
一百二十年補助比率(%)	五十	五十五	七十	七十五	八十
一百二十一年補助比率(%)	五十	五十四	六十九	七十四	七十九

拾、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

一、「**自主檢核表**」及「**提案計畫書**」(詳附件一之一、一之二)：提案計畫書應由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審查會召集人)審核確認並於封面簽章。

二、提案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之二)：

（一）請以 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篇幅以二十頁為限。

（二）應檢附提案計畫書乙式二十份，電腦檔案光碟二份。

三、各提案計畫相關附件：依實際需要檢附，如計畫範圍確定施作之相關土地、建物取得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建物結構安全證明文件等，置於提案計畫書之附錄。

拾壹、其他

一、申請案件未符合本須知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補助機關應先行查核計畫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機關申請補助之情事，同一計畫若經查證有重複接受不同機關補助情事者，除已核定者取消該項核定計畫，追繳已撥款項，未核定者不予核定外，該計畫研提單位並停止受理申請二年。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及執行列管工作，俾利聯絡。

四、本須知另登載於國土署魅力城鄉主題網：https://trp.nlma.gov.tw/w/trp/index。

五、為配合行政院及本部重要政策性案件補助需求，得由國土署逕依相關政策指示辦理，不適用本須知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六、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一之一

城鄉風貌綠生活營造計畫-競爭型提案計畫自主檢核表

項次	項目	檢核重點	縣市自主檢核（打V）
一	提案摘要表	是否檢附提案摘要表，表格格式或內容是否正確	
二	提案計畫書	1.計畫書封面是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審查會召集人）簽名。	
		2.檢送計畫書份數是否符合，乙式二十份(含光碟二份)	
		3.計畫書是否單獨裝訂成冊	
		4.計畫書格式及應檢附之圖說是否符合規定。	

縣市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一之二

提案計畫書格式

(封面)

○○○年度「城鄉風貌綠生活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

○○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年○○縣市○○鄉鎮區○○計畫

實施期程：○○年○○月至○○年○○月

申請補助單位：○○縣市政府

城鄉風貌綠生活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

提案計畫摘要表

◯◯縣市城鄉風貌綠生活營造計畫-提案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受理類型： □1.燈塔型計畫 □2.標竿型計畫	
計畫性質：□**A** 規劃設計類(或整體規劃類)　□**B** 工程類 □**A+B** 規劃設計與工程類	
提案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E-mail：	
預定執行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經費需求： 總經費：＿＿＿＿＿＿元 中央補助金額：＿＿＿＿元（內政部＿＿＿＿＿＿其他部會＿＿＿＿＿＿） 縣市政府配合款：＿＿＿＿＿元（其他機關補助款：＿＿＿＿＿元 民間投資或贊助款：＿＿＿＿＿元）	
計畫內容： 1.　計畫緣起及目標 2.　計畫位置 3.　計畫範圍 4.　土地權屬 5.　預定工作項目(或整體規劃構想) 6.　預定民眾參與方式 7.　預期成果及效益 8.　後續經營及維護管理方案	
開發計畫涉及相關計畫審議(如：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文化資產、都市設計等相關審議)	□不需辦理 □已通過（請提供審查結論） □辦理中，辦理狀況：
工程用地取得	1.　都市計畫變更 □不需辦理　□已完成 □尚未完成，說明：＿＿＿＿＿＿＿＿＿＿

	2. 土地取得情形： □已完成 □尚未完成，說明：_____

執行績效指標		預期成效	
		勾選	數量
1.	綠色內涵經費比率(%)		
2.	提升綠覆率(%)		
3.	工程減碳量(tCO2e)		
4.	綠化固碳量(tCO2e)		
5.	增加及改善綠美化面積(㎡)		
6.	新增大喬木數量(株)		
7.	新增中喬木數量(株)		
8.	新增小喬木數量(株)		
9.	喬木樹冠覆蓋率(%)		
10.	連續遮蔭路徑長度(m)		
11.	增加及改善人行徒步空間面積(㎡)		
12.	增加保水面積(㎡)		
13.	減少硬鋪面面積(㎡)		
14.	閒置空間再利用面積(㎡)		
備註：			

一、計畫摘要（不超過二頁）。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三、執行團隊陣容：敘明包括行政團隊、專業規劃設計團隊、社區市民團隊之組成，縣市內部跨局處業務分工及互動情形(檢附歷次研商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四、環境概述：

（一）計畫實施區位（請附圖說明）。

（二）計畫範圍及規模：

1、計畫實施區位（請附圖說明，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

2、計畫範圍及規模(請註明實際施作面積或長度) 。

3、現況條件分析（內容如下）：

（1）計畫範圍內人口、土地使用、交通、周邊過去年度各部會補助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成果、空間分布、植栽調查表及不同性別使用需求。

（2）檢附全區衛星影像圖或航照圖，並佐以現況照片加以說明。

（3）公、私有土地分布及土地權屬。

（4）土地使用及環境資源等現況條件之發展潛力、限制、課題與對策之分析。

（5）周邊相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辦理情形及重要推動事項之檢討分析。

（6）未來納入整體規劃資源重整加值之機會及可行性。

五、整體規劃設計構想(如計畫願景目標、推動構想、整體改造策略、跨局處整合分工及分年分期實施計畫、本計畫基本設計及分年行動計畫)。

六、預定工作項目：請條列並詳述各項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含跨局處合作事項)。

七、整體實施步驟及流程：詳述計畫實施時程規劃(含分年分期工作重點)。

八、經費需求：列述各工作項目預估經費需求。總經費並應確實明列中央補助、地方自籌與民間捐贈贊助之分配比率。

九、預期成果及效益：計畫效益除一般性敘述外，請以產出型量化指標 (諸如公園綠地面積、創造就業機會、遊客數等)方式展現之，並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

十、永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說明計畫完成後之經營管理維護方案，包含後續營運及維護管理計畫、編列經費來源、維護管理單位等。

十一、附錄(聯絡名冊)

局處別/公所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附件二

「城鄉風貌綠生活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壹、辦理依據

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五年八月三日院臺建字第一一五一〇一六四六〇號函核定「城鄉風貌綠生活營造計畫(一百十六年-一百二十一年)」(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

貳、計畫定位及宗旨

本計畫係因應國家二〇五〇淨零碳政策及氣候變遷調適抗高溫行動，聚焦於城鄉公共開放空間作為綠生活地景改造行動基盤，以減碳績效為核心，透過設置都市綠廊帶及優化水岸休閒場域，以提升城鄉綠色覆蓋率，打造城鄉減碳、降溫、涼適及健康之綠生活環境；並鼓勵使用綠化資源，增加步行行為，達成友善步行綠生活圈；且透過「全生命週期碳管理策略」，依循「工程減碳」與「自然增匯（自然碳吸存）」雙軌推進原則下，實現「綠生活、自然共生與社會和諧共榮之城鄉風貌」之發展願景。

參、辦理機關及申請補助對象

本計畫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負責執行及推動；臺北市以外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補助對象。

肆、適用範圍

以都市計畫區或聚落核心生活圈等範圍為原則，透過綠資源盤點及整體規劃，營造優質之都市公共設施、開放空間、創生環境空間、水岸休閒環境及都市綠廊帶串接縫補等空間場域。

伍、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

自城鄉風貌綠生活營造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生效後，由國土署統一規定受理提案時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規定期限，檢附正式公文、提案計畫總表(格式如附件二之一)、提案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之二)、景觀總顧問初審意見及相關佐證文件一併送達國土署（以收文日期為憑)，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陸、申請補助類型及補助範疇

政策引導型計畫區分為以下三種類型：

一、**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籌組城鄉風貌輔導團，由具備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永續建築、生態工程等跨領域專長之人力組成，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綠生活空間提案準備及相關改造工作。環境景觀總顧問團隊**應協助提出十五分鐘綠生活圈初步規劃**(提供十五分鐘綠生活圈藍圖，以公園綠地為核心串聯周邊生活節點及廊道，檢視動線優化綠色步行環境，營造低碳綠生活空間)；及**減碳策略與生態檢核落實**(針對工程生命週期進行碳排量評估及控管；計畫推動初期導入生態檢核機制，指導團隊落實「迴避、縮小、減輕、補償」之原則)等工作項目。

二、**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籌組社區規劃師輔導團隊，協助社區居民、公民團體及跨領域專業者繪製綠色地圖，共同提出社區生活空間喬木綠化、維運管理策略及氣候行動實踐方案，如一般型（社區簡易綠化營造）、進階型（結合社區傳統文化營造）、創生型（結合社區產業發展營造）。應分階段推動**資源盤點**(社區綠資源調查、居民意見蒐集、建置社區綠生活地圖及具體行動策略)、**參與式規劃**(導入雇工購料在地模式、深化地方創生及認同感)、**人才培力與跨域協力**(引入外部專

業團隊、跨域專家及企業資源)，以引導社區推動低碳綠生活及永續環境營造。

三、地區型計畫：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計畫，以增加地區公共綠色及創生基礎空間為核心，藉由建構綠生活之基礎環境，並優先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之創生政策，結合在地產業、文化及特色空間，透過地區整體規劃提出涵蓋水岸空間營造及生態綠廊等創生環境及減碳調適策略。該計畫規劃期程、規模、預算均較競爭型計畫為小，計畫區位可視縣市需求分年度提出，並為避免落入零星個案建設，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為原則，並以下列空間範疇為優先：

(一)開放空間及公共設施整建及更新：公園、廣場、遊憩場或都市計畫法之其他公共設施或設備等進行整建更新。

(二)藍帶或綠帶周邊環境整理：整理舊市區藍帶或綠帶周邊環境，提供周邊居民或觀光客遊憩場所，以增進當地環境適居品質。

(三)步行環境改善及都市綠廊道縫補建設：串聯與整理提案地區有具體效益之行人徒步區及自行車道之改善建設工程；配合環境部推動「國土綠蔭氣候調適計畫」，經環境部認定為高溫熱點及都市遮蔭缺口需縫補種樹等迫切需要之區域。

(四)鄰里空間及維護綠色基盤：賡續整理居民鄰里空間及當地重要綠色基盤以維持居民在地生活品質。

(五)街區環境整理及其他環境整備計畫：整理街區整體環境，重新塑造街區人文及環境意象，並輔以觀光及文創，促進當地觀光及在地文化產業之發展。

(六)綠色及韌性城鄉：以低衝擊開發設計增加土地洪災容忍力及自我重建力；透過綠化及雨水貯留系統減輕負載。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鄉鎮地方創生計畫中屬本計畫補助事

項。

柒、提案原則及審查重點

一、提案原則：

(一)「地區型計畫」以都市計畫區內具發展潛力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推動：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完成城鎮整體改造規劃及資源整合推動，或屬競爭型延伸計畫。
2.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輔導之地方創生計畫，並選定對城鎮再發展具有最大效益或關鍵性之計畫。
3. 配合環境部推動「國土綠蔭氣候調適計畫」，經環境部認定為高溫熱點及都市遮蔭缺口需縫補種樹等迫切需要之區域。
4. 位於都市計畫區或核心生活場域(不應於偏僻地區找一處公有土地做綠化工程)，且已進行提案計畫基地周邊各項建設計畫之盤點，避免有重複投資浪費之情形。
5. 屬社區營造整體成果延伸計畫，並能確實落實民眾公共參與，將改造議題構想與社區居民溝通達成共識。

(二)應符合設施減量、簡易綠美化、經費單價相對最低等原則，並注重建設項目與品質之實用及耐久性，及考量日後管理維護成本負擔。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衡酌本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務實提報申請補助計畫，並加以排序。

(四)提案計畫注意規定：

1.為維持計畫品質，個案計畫必須先完成規劃設計，再提案申請補助工程為原則；且所提計畫須當年度完成為原則。

2.提案計畫書撰擬作業注意事項：

(1)計畫緣起及目標:應敘明地方淨零目標與行動及其空間發展策略，進行水綠空間系統整合串接及公共開放空間整體規劃應具有延續性，且包含跨局處分工及分年分期改造作法。

(2)整體規劃構想：具體說明「韌性淨零設計」之作法與原則，如降溫、節能減碳及運用循環材料之創新設計構想；友善無障礙、減法設計、減少水泥化設計作法；基地綠化與保水設計作法及固碳效果；在地文化、地景融合之創新設計構想；提出淨零碳排量化與質化評估及效益說明；依生態檢核結果設計內容在「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等，採取之策略作為。

(3)預定工作項目、經費需求、預期成果與效益及永續經營維護管理策略：包含各工項經費應核實編列數量、單價；明確說明維護機制、管理單位及編列維護經費情形；應有財產帳目登錄方式說明；後續維護管理之民眾參與機制。

3.須依計畫內容及性質，自行訂定具體衡量指標（至少三項），並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例如「綠色內涵經費比率(%)」、「減碳量（tCO2e）」、「綠化固碳量（tCO2e）」「增加及改善綠美化面積(㎡)」、「增加及改善人行徒步空間面積(㎡)」、「閒置空間再利用面積（㎡）」、新增大、中、小喬木數量(株)、連續步行遮蔭綠廊長度（m）...等。

4.申請工程之提案計畫(B 案),應檢附申請基地範圍內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原則至少同意提供五年以上；國有、公有土

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公產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規劃案（A 案）、規劃設計及工程案（A 案+B 案)之提案計畫,於申請提案時,原則可免附上開文件，惟規劃設計及工程案（A 案+B 案），於完成規劃設計成果後，須先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依本須知規定審核設計書圖及上開應備文件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

5.各提案計畫申請基地範圍如屬私有土地並已依徵收計畫辦理徵收者，均應依徵收目的使用，不得以環境整理為由申請本計畫，而改變其徵收目的之使用。

6.提案計畫應採用符合環保之綠色工法、材料及設計等，且其「綠色內涵」經費不得低於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於提案計畫書中載明「綠色內涵」項目及比率。

二、審查重點：

(一)計畫補助範圍以都市計畫區為原則，並應先進行提案計畫基地周邊各項建設計畫等盤點作業。

(二)計畫考量地區人口特性、不同性別之需求，符合安全、性別平等及無障礙之基本條件。

(三)配合環境部推動「國土綠蔭氣候調適計畫」，經環境部認定為高溫熱點及都市遮蔭缺口需縫補種樹等提案優先。

(四)計畫內容符合設施減量、簡易綠美化、節能減碳等政策引導方向。

(五)採用具地方特色及創新之生態城鄉規劃理念及綠建築技術，運用節能、減碳、通風、透水、貯水、綠覆率提升等綠建築及生態工程技術。

(六)計畫內容或實施方法落實民眾公共參與。

(七)計畫具備明確可行之經營維護管理方案。

(八)提出具體可量化之衡量指標，其指標具創新性、合理性，且符合計畫政策目標。

(九)設計是否「尊重自然」，充分運用節能、減碳、通風、透水、貯水、綠覆率提昇等生態工程之設計手法，保護重要景觀資源及維護生物多樣性。公共開放空間應保留老樹並優先選用在地本土樹種。

(十)設計是否「好使用」，符合無障礙、減法設計、減少水泥化、充分使用再生材料及工法等友善便民之原則，並符合年度碳排放容許量。

(十一)設計是否「好管理維護」，運用在地易取得、具實用性、耐久性之材料及工法，並有明確之養護成本評估及可行之經營管理方案；後續設施維護管理，應能明確說明維護機制、管理單位及編列維護經費情形。

(十二)具跨域整合效果或以地方自籌款負擔比率高者，優先考量。

(十三)「綠色內涵經費比率」(不包含透水磚、塑木材...等)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其「植栽經費」須占總工程經費百分之十以上，且以喬木及本土樹種為主。

(十四)工程施作後，步行路徑樹冠覆蓋率、綠覆率及保水面積應高於施工前水準。

(十五)因應未來氣候變遷挑戰及實現城鄉綠生活之願景目標，未來將依城鄉整體綠地系統規劃推動，配合建構都市綠廊帶、優化水岸休閒場域及提升城鄉綠色覆蓋率，以及符合減碳、降溫、涼適達成綠生活環境目標者，過去年度補助

計畫如未違反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等相關耐用年限規定者，將依城鄉整體規劃及審查結果整建賦予空間新機能。

捌、申請補助流程

一、辦理地方說明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須知規定，得自行召開地方說明會（場次不拘），向所屬有關單位、鄉（鎮、市、區）公所及社區組織等，妥予說明本年度政策調整方向及相關提案規定。

二、辦理初審作業：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審查會辦理初審後提報，並應附具審查紀錄等相關文件。

(二)完成初審後，應彙整申請提案之初審意見及依初審意見修正後之提案計畫書（含建議補助金額），排列優先順序，並以地方自籌款負擔比率高者優先，由環境景觀總顧問簽核確認，依期限送國土署審查。

(三)完成初審後，應彙整申請提案之初審意見（含跨局處整合平台協商會議紀錄）及依初審意見修正後之提案計畫書（含建議補助金額），排列優先順序，由環境景觀總顧問簽核確認，依期限送國土署審查。

三、辦理複審作業

(一)由國土署邀請學者專家辦理複審會議作業。

(二)提案計畫採「評分制」，經複審會議審查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分數，再依各補助計畫平均分數依序排列優先順序。

四、評審結果公布：

國土署彙整完成審查意見後，即衡酌年度預算額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分配額度及個案計畫補助經費建議數

額，簽報本部核定後，將核定結果函知申請補助機關，並公布於國土署魅力城鄉主題網站。

玖、配合款

各項補助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院授主預補字第一一四〇一一〇四一二三號函修正縣市財力分級，第一級至第五級最高補助比率分別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七十五、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八十五等五級辦理。

財政級次列為第一級縣市補助比率維持百分之五十，不再調降，財政級次列為第二級至第五級之縣市，自一百十六年起逐年調降各級中央補助比率百分之一。各級補助比率如下：

表 1　依縣市財力分級各年度中央政府補助比率上限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一百十六年補助比率（%）	五十	五十九	七十四	七十九	八十四
一百十七年補助比率（%）	五十	五十八	七十三	七十八	八十三
一百十八年補助比率（%）	五十	五十七	七十二	七十七	八十二
一百十九年補助比率（%）	五十	五十六	七十一	七十六	八十一
一百二十年補助比率（%）	五十	五十五	七十	七十五	八十
一百二十一年補助比率（%）	五十	五十四	六十九	七十四	七十九

拾、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

一、「提案計畫總表」(附件二之一)及「提案計畫書」(附件二之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各提案單位依初審意見修正計畫書完竣，送請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審查會召集人）審核確認並於封面簽章。

二、提案計畫書（格式方式如附件二之二)：

(一)請以 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篇幅以五十頁為原則。

(二)應檢附乙式二十份，電腦檔案光碟二份。

三、初審會議紀錄。

四、各申請計畫必要附件：請依本須知柒、提案原則及審查重點檢附，例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等。

拾壹、其他

一、申請案件未符合本須知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補助機關應先行查核計畫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機關申請補助之情事，同一計畫若經查證有重複接受不同機關補助情事者，除已核定者取消該項核定計畫，追繳已撥款項，未核定者不予核定外，該計畫研提單位並停止受理申請二年。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及執行列管工作，俾利聯絡。

四、本須知另登載於國土署魅力城鄉主題網：https://trp.nlma.gov.tw/w/trp/index。

五、為配合行政院及本部重要政策性案件補助需求，得由國土署逕依相關政策指示辦理，不適用本須知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六、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二之一

提案計畫總表

申請補助機關：◯◯縣市政府　　環境景觀總顧問：（簽名）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提案單位	總經費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自籌款	排序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提案單位	總經費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自籌款	排序

附件二之二

提案計畫書格式

(封面)

〇〇〇年度「城鄉風貌綠生活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計畫

〇〇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性質：（規劃設計、工程）

計畫名稱：〇〇〇年〇〇縣市〇〇鄉鎮區〇〇計畫

實施期程：○○年○○月至○○年○○月

申請補助單位：○○縣市政府

○○年度城鄉風貌綠生活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計畫

提案計畫摘要表

○○縣市 城鄉風貌綠生活營造計畫-提案分項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受理類型： □1.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2.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3.地區型計畫
計畫性質：□**A** 規劃設計類　□**B** 工程類 □**A+B** 規劃設計與工程類
提案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E-mail：
執行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計畫類型(限勾選一項)**：** □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公園廣場綠地 □城鄉公共生活空間型 □自然生態型 □河川水岸綠美化 □地方人文歷史空間型 □其他
預定執行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經費需求： 總經費：＿＿＿＿＿＿元 中央補助金額：＿＿＿＿元（內政部＿＿＿＿元、其他部會＿＿＿元） 縣市政府配合款：＿＿＿＿元（其他機關補助款：＿＿＿＿元 民間投資或贊助款：＿＿＿＿元）
計畫內容： 1. 計畫緣起及目標 2. 計畫位置 3. 計畫範圍 4. 土地權屬 5. 預定工作項目 6. 預定民眾參與方式 7. 預期成果及效益 8. 後續經營及維護管理方案

執行績效指標		預期成效	
		勾選	數量
1.	綠色內涵經費比率(%)		
2.	提升綠覆率(%)		
3.	工程減碳量(tCO2e)		
4.	綠化固碳量(tCO2e)		
5.	增加及改善綠美化面積(㎡)		
6.	新增大喬木數量(株)		
7.	新增中喬木數量(株)		
8.	新增小喬木數量(株)		
9.	喬木樹冠覆蓋率(%)		
10.	連續遮蔭路徑長度(m)		
11.	增加及改善人行徒步空間面積(㎡)		
12.	增加保水面積(㎡)		
13.	減少硬鋪面面積(㎡)		
14.	閒置空間再利用面積(㎡)		
15.	社區規劃師輔導人數(男)		
16.	社區規劃師輔導人數(女)		
17.	社區規劃師輔導處數		
18.	環境景觀總顧問輔導案件數		
備註：			

一、計畫摘要（不超過二頁）。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三、執行團隊陣容：敘明包括行政團隊、專業規劃設計團隊、社區市民團隊之組成，縣市內部跨局處業務分工及互動情形(檢附歷次研商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四、環境概述：

（一）計畫實施區位（請附圖說明）。

（二）計畫範圍及規模：

1、計畫實施區位（請附圖說明，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

2、計畫範圍及規模(請註明實際施作面積或長度) 。

3、現況條件分析（內容如下）：

（1）計畫範圍內人口、土地使用、交通、周邊過去年度各部會補助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成果、空間分布、植栽調查表及不同性別使用需求。

（2）檢附全區衛星影像圖或航照圖，並佐以現況照片加以說明。

（3）公、私有土地分布及土地權屬。

（4）土地使用與環境資源等現況條件之發展潛力、限制、課題及對策之分析。

（5）周邊相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辦理情形及重要推動事項之檢討分析。

（6）未來納入整體規劃資源重整加值之機會及可行性。

五、整體規劃設計構想(如計畫願景目標、推動構想、整體改造策略、跨局處整合分工及分年分期實施計畫、本計畫基本設計及分年行動計畫)。

六、預定工作項目：請條列並詳述各項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含跨局處合作事項)。

七、整體實施步驟及流程：詳述計畫實施時程規劃(含分年分期工作重點)。

八、經費需求：列述各工作項目預估經費需求。總經費並應確實明列中央補助、地方自籌及民間捐贈贊助之分配比率。

九、預期成果及效益：計畫效益除一般性敘述外，請以產出型量化指標 (諸如公園綠地面積、創造就業機會、遊客數等)方式展現之，並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

十、永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說明計畫完成後之經營管理維護方案，包含後續營運及維護管理計畫、編列經費來源、維護管理單位等。

十一、附錄(聯絡名冊)

局處別/公所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附件三

○○縣（市）政府○○年度「城鄉風貌綠生活營造計畫」核定補助計畫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

核定補助計畫（變更前）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核定補助款：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單位	
	執行期程： （依照實際狀況填寫）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變更內容：

變更項目	原設計（變更前）	變更設計（變更後）	變更原因	備註

附件四之一

○○縣（市）政府○○年度「城鄉風貌綠生活營造計畫」請款明細表(計畫經費未達一千萬元)

補助經費依據：○○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定金額○○○○○○○○元整。(單位：新臺幣 元)

編號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工程編號）	核定補助款 A	配合款 B	合計經費 C=A+B	實際發生權責數 D	第一期款 E=【D×中央補助比率】*30%	第二期款 F=【D×中央補助比率】*70% ；E+F≦A*100%	本次請領金額	累計請款金額	進度說明(含發生權責日)	執行單位	備註
1	A	○○○○○○○○○○○計畫（000-0000-0000-0000-0000）									(最新辦理情形,如何時納入預算、完成招標、流標、簽約、簡報日期、工程進度等)	○○局(室)、○○鄉(鎮、市)公所、○○社區發展協會	1.○年○月○日國署都字第○○○號函同意備查。 2.本案已於○年○月○日國署都字第○○○號函核撥第○期款計○○元。 3.本案係請領第○期款。 4.本案實際發生權責數核算如附表。
2													
3													
小計													

本次請款之計畫共○○案，請領補助款總金額為新臺幣○○○○○○○元整。
（請註明歷次撥款情況）

縣市政府
承辦人員

縣市政府
單位主管

縣市政府
主辦會計

說明：

一、依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院授主預補字第一一四〇一〇三四五1A號函頒之撥款原則訂定本表。

二、各項計畫均需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規定補助比率編列足額配合款。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執行進度證明文件辦理請款，如相關會議紀錄、施工日誌、監造日報表、工程結算書、竣工報告或其他足資證明進度之文件(依請款期數需要，檢附適當文件)。

四、配合款計算方式，係配合款 ≧【(核定補助款÷中央補助比率）－核定補助款】。

五、核撥第一期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係為【計畫實際發生權責數x補助比率≦核定補助款30%】。

六、核撥第二期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係為【(計畫實際發生權責數x中央補助比率)x70%，前二期請款應小於或等於核定補助款之100%】。

七、實際發生權責數，工程案應包含發包工程費、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外線費、監造費及其他非工程發包項目，所列費用應敘明編列方式。規劃設計案採總包價法者為契約價金數額；採建造百分比法者，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以不超過公共工程(不包含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所定百分比上限辦理。

八、實際發生權責數核算方式，係為【各項計畫實際發生權責數 ＝發包工程費＋非發包項目（項目名稱及項目金額），請依實際需要逐項列式於本表備註欄註明】，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權責數須等於所附文件刊載金額。

九、本表欄位可自行調整使用。

十、為釐清財務責任，本表應由地方政府核章確認。

附件四之二

○○縣（市）政府○○年度「城鄉風貌綠生活營造計畫」請款明細表(計畫經費一千萬元以上)

補助經費依據：○○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定金額○○○○○○○元整。(單位：新臺幣 元)

編號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工程編號）	核定補助款 A	配合款 B	合計經費 C=A+B	實際發生權責數 D	第一期款 E=【D×中央補助比率】*30%	第二期款 F=【(D×中央補助比率】*65% ；E+F≦A*95%	第三期款 G=【D×中央補助比率*5%】；H=A-E-F	本次請領金額	累計請款金額	進度說明(含發生權責日)	執行單位	備註
1	A	○○○○○○○○○○計畫（000-0000-0000-0000-0000）										(最新辦理情形,如何時納入預算、完成招標、流標、簽約、簡報日期、工程進度等)	○○局(室)、○○鄉(鎮、市)公所、○○社區發展協會	1.○年○月○日國署都字第○○○號函同意備查。 2.本案已於○年○月○日國署都字第○○○號函核撥第○期款計○○元。 3.本案係請領第○期款。 4.本案實際發生權責數核算如附表。
2														
3														
小計														
附件4-1小計+附件4-2小計=合計														

本次請款之計畫共○○案，請領補助款總金額為新臺幣○○○○○○○元整。
（請註明歷次撥款情況）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一、依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院授主預補字第一一四〇一〇三四五1A號函頒之撥款原則訂定本表。
二、各項計畫均需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規定補助比率編列足額配合款。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執行進度證明文件辦理請款，如相關會議紀錄、施工日誌、監造日報表、工程結算書、竣工報告或其他足資證明進度之文件(依請款期數需要，檢附適當文件)。
四、配合款計算方式，係 配合款 ≧【(核定補助款÷中央補助比率）－核定補助款】。
五、核撥第一期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係為【計畫實際發生權責數x補助比率≦核定補助款30%】。
六、核撥第二期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係為【(計畫實際發生權責數x中央補助比率)x65%，前二期請款應小於或等於核定補助款之95%】。
七、核撥第三期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係為【(計畫實際發生權責數x中央補助比率)x5%，核定補助款扣除已請領補助款之餘數】。
八、實際發生權責數，工程案應包含發包工程費、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外線費、監造費及其他非工程發包項目，所列費用應敘明編列方式。規劃設計案採總包價法者為契約價金數額；採建造百分比法者，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以不超過公共工程(不包含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所定百分比上限辦理。
九、實際發生權責數核算方式，係為【各項計畫實際發生權責數 ＝發包工程費＋非發包項目（項目名稱及項目金額），請依實際需要逐項列式於本表備註欄註明】，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權責數須等於所附文件刊載金額。
十、本表欄位可自行調整使用。
十一、為釐清財務責任，本表應由地方政府核章確認。

附件五

○○縣（市）政府○○年度「城鄉風貌綠生活營造計畫」核定補助計畫
經費執行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編號	計畫性質	核定階段	核定計畫名稱（工程編號）	核定補助款	實際發生權責數	配合款	國土管理署撥款數	實際完成日期〈yy.mm.dd〉	決算日期〈yy.mm.dd〉	決算金額	國土管理署補助比率（%）	國土管理署分攤數	賸餘款	罰款（違約金）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縣市政府
承辦人員

縣市政府
單位主管

縣市政府
主辦會計

說明：應檢附工程驗收結算證明書影本（規劃設計案請檢附「勞務驗收結算證明書」）及工程決算書影本等佐證資料（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承辦人職章）俾供核對。